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4)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買方就按總代價人民幣43,880,000元（相等於約55,130,000港元）出售南潤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其提供之股東貸款訂立該協議。南潤之主要資產為該物業。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份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而所有其他適用百份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A.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之買賣協議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b) 葉旭君(Ye Xujun)（作為買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涉及之資產：

本公司已同意向買方銷售及轉讓南潤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其提供之股東貸款。南潤之主要資產為該物業。

根據南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南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3,020,000港元。南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虧損分別約為410,000港元（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及約為3,040,000港元（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應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3,880,000元（相等於約55,130,000港元），並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 (i) 人民幣4,388,000元（相等於約5,513,000港元）已於簽署該協議時由買方支付予本公司；及
- (ii) 人民幣39,492,000元（相等於約49,617,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支付予本公司。

上述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之該物業之土地部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獨立估值人民幣25,200,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完成，而於完成後，南潤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B.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庭電器之製造及經銷。

該物業於早年由本集團佔用為其製造廠房之一。由於該物業之進一步擴展受到多項重大規管事宜所限制，本集團已於數年前搬離該廠房，而該物業自此一直空置，董事認為此乃本集團變現其於該物業之權益並取得溢利之良機。

本集團預期自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將約為31,000,000港元，須待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後，方可作實。估計收益指（其中包括），就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所收取之代價與本集團於南潤之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之差額。本集團擬動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4,880,000港元）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C.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份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而所有其他適用百份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D.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之有關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百慕達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淡水南門西街之兩幅總地盤面積約為10,933.30平方米之土地，連同其上之若干樓宇
「買方」	指	葉旭君(Ye Xujun)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貸款」	指	南潤結欠本公司之債務，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5,74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南潤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兩股普通股，相當於南潤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南潤」	指	南潤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完成前由本公司擁有10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麗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倫先生（主席）、張樹穩先生（董事總經理）、張麗珍女士、張麗斯女士及張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孝春博士、黎雅明先生及盧寵茂教授。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乃根據人民幣1.00元兌1.2564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